**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击剑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TPZJ24-03**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二、采购内容 3

三、合格的报价人 3

四、报名 3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4

六、谈判时间、地点 5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6

一、总则 6

二、采购信息说明 6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7

四、合同的授予 10

五、质疑和投诉 11

六、其它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14

第四部分 评定标准 17

一、总则 17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17

三、评定标准 17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19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9

附件1：封面 2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1

附件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2

附件4：产品报价明细表 23

附件5：产品技术偏离表 24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击剑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TPZJ24-03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共计154.79万元，其中：

第1包：国产击剑器材，预算19.8万元；

第2包：击剑器材，预算134.99万元，本包产品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具体产品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自发布采购公告起至2024年8月20日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 采购文件售价：0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7182686

电子邮箱：t87182686@163.com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六、谈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8月22日9：30，逾期系统中将无法递交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产品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有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报价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供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5.1 计划供货时间：**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5.2报价人可在坚持其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报价文件中对前款规定的计划供货时间予以提前。

5.3供货地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谈判过程中向谈判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 报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2年内任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报价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如果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报价人至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报价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实力、生产销售能力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报价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其报价无效。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部分：

1.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非法人代表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实质性响应审查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提供与投标人（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投标人（报价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需作出声明承诺（格式自拟）（实质性响应审查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除产品制造商外，报价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等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外文版授权书（包含但不限于英文版）还须提供对应完整无误的中文简体版翻译件，企业名称的外文翻译必须和中文能完全对应且无误。（实质性响应审查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的，除产品制造商外，报价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报价产品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等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
5. 报价明细表，须分项目详细列出（实质性响应审查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 报价产品技术偏离表（报价人应该按照所报产品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产品技术偏离表，如果不按实际情况而是照抄本文件参数要求，则被认为是企业诚信问题，将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实质性响应审查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7. 报价产品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报价产品技术情况详细介绍及产品彩图；
9. 报价人2020年1月至今同类型产品销售业绩（请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有效联系人方式）；
10. 交货时间承诺；
11. 售后服务承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声明；
12.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报价文件格式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提供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等。

11.报价

11.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费用、运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

11.3报价人应该按照所报价产品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产品技术偏离表，如果不按实际情况而是照抄采购产品技术要求，则被认为是企业诚信问题，将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4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5本次采购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发布项目结果公告后，依据采购文件内所留账号于每月5日-25日1次性支付服务费（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缴纳服务费后，请将发票开票信息WORD文件格式发送至邮箱t87182686@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发票信息”，发票默认开具普通发票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邮件中注明。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12.报价文件的形式

12.1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合同的授予

13.合同授予的条件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符合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同等、售后服务同等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14.成交结果通知方式

14.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5.合同的签订

15.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7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前述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亦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人达成背离成交人报价文件和（或）前述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5.2供货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

15.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五、质疑和投诉

16.质疑和投诉

16.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6.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其它须知

17.同品牌同型号报价产品

整包所报价核心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不同报价人按一家报价人计算报价人数量。

**18.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19.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19.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0.节能环保要求**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七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没有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第1包：击剑器材，预算134.99万元。本包产品已通过财政部进口产品审核。

采购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交货日期及地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送至北京（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质保期要求：1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直柄重剑 | 1. 防锈马拉金刚材质
2. 连接处崭方构造，延长值≥9.65，适用于直柄安装。
3. 定制款：硬度级别4C.
4. 满胶复合。
5. 符合FIE标准
 | 50 | 根 |
| 2 | 击剑鞋 | 整体包裹性好，防滑耐磨，适用于专业的击剑比赛或训练使用。 | 15 | 双 |
| 3 | 女子重剑比赛服三件套 | 1. 重剑比赛用防刺服，符合国际剑联标准，可用于比赛，白色标准服，裆下卡扣设计款。
2. 面料经过欧美实验室检测认证，防刺破力符合EN13567-2007 A1标准，
3. 符合FIE标准。
 | 10 | 套 |
| 4 | 男子重剑比赛服三件套 | 1. 重剑比赛用防刺服，
2. 符合国际剑联标准，可用于比赛，白色标准服，裆下卡扣设计款。
3. 面料经过欧美实验室检测认证，防刺破力符合EN13567-2007 A1标准，
4. 符合FIE标准。
 | 10 | 套 |
| 5 | 击剑护面 | 1. 面罩符合FIE1600N 标准，
2. 符合CFA最新标准，
3. 安全双扣，
4. 面罩帽檐刺破力需要经过欧美实验室认证。
 | 10 | 个 |
| 6 | 击剑运动员手套 | 1. 超纤加厚耐磨，安全防护
2. 手套防刺部分面料经过欧美实验室检测认证，
3. 符合FIE标准
 | 20 | 支 |
| 7 | 花剑面罩 | 1. 有FIE认证标示，
2. 网孔直径2.1毫米，护颈2/3属于有效部位，
3. 金属导电面料最大电阻为5欧姆。
 | 30 | 个 |
| 8 | 直柄重剑（FIE） | 1. 有FIE标志的马拉金钢剑条，
2. 总长度110厘米，剑身长度为90厘米，
3. 最大电阻2欧姆
 | 300 | 根 |
| 9 | 花剑条（FIE） | 1. 有FIE标志的马拉金钢剑条，
2. 截面呈四角形，
3. 最大长度为90厘米电阻为1欧姆
 | 300 | 根 |
| 10 | 佩剑条 | 1. 截面近似长方形。
2. 其长度最大为88厘米，
3. 剑身宽度最小处在剑头部位，为4毫米，同样紧接在剑头下面的剑身厚度，应至少有1.2毫米。
 | 300 | 根 |
| 11 | 佩剑护手盘（右手） | 1. 符合击剑规则有关尺寸规定，
2. 护手盘内侧有绝缘漆，
3. 插座与护手盘链接坚固可靠。
 | 200 | 个 |
| 12 | 花剑头（FIE） | 长度1.47厘米，0.44厘米剑头为圆柱体 | 150 | 个 |
| 13 | 花剑头外座 | 长度2.1厘米，外直径0.6厘米，内直径0.45厘米 | 100 | 个 |
| 14 | 花剑剑头螺丝 | 与剑头和外壳配套使用。 | 300 | 个 |
| 15 | 重剑头 | 剑头为圆柱体，顶端平直，垂直于中轴线 | 200 | 个 |
| 16 | 重剑头座 | 长度2.35厘米外直径0.78厘米，内直径0.49厘米 | 200 | 个 |
| 17 | 重剑剑头螺丝 | 与剑头和外壳配套使用。 | 400 | 个 |
| 18 | 重剑小弹簧 | 与剑头配套使用。 | 300 | 个 |

第2包：国产击剑器材，预算19.8万元。

采购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交货日期及地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送至北京（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质保期要求：1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击剑教练员袖套 | 1. 防穿刺高密度UFEC板（超高分子聚乙烯板）加超纤
2. 触发型混锦胶材质，防刺耐磨，整体防护性好。
 | 10 | 件 |
| 2 | 脚套 | 1. 防穿刺高密度UFEC板（超高分子聚乙烯板）加超纤
2. 触发型混锦胶材质，防刺耐磨，整体防护性好。
 | 10 | 个 |
| 3 | 击剑教练员带课服 | 1. 防穿刺高密度UFEC板，
2. 背部束带设计，敏捷度高，
3. 触发型混锦胶材质，防刺耐磨，整体防护性好。
 | 6 | 件 |
| 4 | 佩剑手套 | 1. 主料：进口超纤，超强导电布 辅料：海绵＋棉布
2. 性能：柔软舒适，耐磨，牢固耐用，金属导电护手部分电阻小于5欧姆。
3. 符合国际剑联（FIE）标准
 | 200 | 只 |
| 5 | 花剑、佩剑手线（全透明） | 1. 材料：专用电线（铜芯），金属专用夹，三齿插头、二齿插头。
2. 规格：长150cm
3. 性能：导电性好，电阻不大于5欧姆，连接牢固，可很好地连接剑和金属衣及拖线盘
 | 700 | 根 |
| 6 | 重剑手线（全透明） | 1. 材料：专用电线（铜芯），三齿插头。
2. 规格：长150cm
3. 性能：导电性好，电阻不大于5欧姆，连接牢固，可很好地连接和拖线盘。
 | 350 | 根 |
| 7 | 女子FIE软护胸 | 1. 用FIE指定EVA材料制作，
2. 外表平整，适合人体造型
3. 保护强度符合国际剑联（FIE）标准。
 | 200 | 个 |
| 8 | 女子硬护胸 | 1. PVC 外表平整，适合人体造型
2. 保护强度符合国际剑联（FIE）标准。
 | 100 | 个 |
| 9 | 击剑袜 | 1. 材料：纯棉
2. 规格：S,M,L,XL（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3. 性能：穿着舒适，耐磨，透气性好
 | 200 | 双 |

第四部分 评定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评定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规、文件制定本评定标准。

第二条评定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
2. 科学、合理。
3. 反不正当竞争。
4. 贯彻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三条评定工作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承担。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定。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定报价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但至少应进行一轮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对于以下两种情况：（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2）因需求不明确、专利、专有技术、艺术品采购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谈判小组可以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情况修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或性能特点以及相应的评审标准，并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每次报价都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授权代表签字后同一时间递交至谈判现场。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及企业最终报价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三、评定标准

谈判小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报价人进行综合评定：企业纳税及社保资金缴纳情况、产品报价与交货期、产品质量、同类型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承诺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既符合小微型企业标准，同时也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价格也仅扣除一次。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附件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1：封面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授权代表：

（签 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人地址）的（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4：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5：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报价文件对应技术指标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草稿）**

**〔〕采购合同**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产品及价格**

1.甲方此次采购产品明细详见附件产品信息表（根据采购产品情况应包括产品的型号/规格、名称、单价、数量、外包装彩图）。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提交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封存，作为乙方交货产品质量验收依据。

**二、采购价款支付**

1.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大写：〔〕。

2.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支付项目产品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三、产品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乙方在合同产品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和合同产品的最小外包装彩图。

3.合同产品因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产品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如同一合同产品需到不同地点交货，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及数量分别交货。

3.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现场完成交付。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5〕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24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6.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指定人员〔〕必须在产品交付当日到达现场。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交货完成后，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7.其他约定事项：。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甲方在产品交付现场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交样品的数量、质量、型号、款式、功能、包装等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对于产品的非人为损坏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自乙方所供产品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八、保密义务**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3.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交付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交货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的，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产品信息表**

*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外包装彩图（若有）** | **是否提交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